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0-024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9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2-5 栋 23 层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卢涛先生主持

会议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79,239,0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574%。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 279,239,0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574%;未有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同意	279,162,401	99.9726
反对	76,600	0.0274
弃权	0	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同意	550,000	87.7753
反对	76,600	12.2247
弃权	0	0

(二)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同意	279,162,401	99.9726
反对	76,600	0.0274
弃权	0	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同意	550,000	87.7753
反对	76,600	12.2247
弃权	0	0

(三)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同意	279,162,401	99.9726
反对	76,600	0.0274
弃权	0	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同意	550,000	87.7753
反对	76,600	12.2247
弃权	0	0

(四)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同意	279,162,901	99.9727
反对	76,100	0.0273
弃权	0	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同意	550,500	87.8551
反对	76,100	12.1449
弃权	0	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同意	279,162,401	99.9726
反对	76,600	0.0274
弃权	0	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同意	550,000	87.7753
反对	76,600	12.2247
弃权	0	0

(六)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同意	279,162,401	99.9726
反对	76,600	0.0274
弃权	0	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同意	550,000	87.7753
反对	76,600	12.2247
弃权	0	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同意	279,162,401	99.9726
反对	76,600	0.0274
弃权	0	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同意	550,000	87.7753
反对	76,600	12.2247
弃权	0	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郑玉芝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同意	279,162,401	99.9726
反对	76,600	0.0274
弃权	0	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同意	550,000	87.7753
反对	76,600	12.2247
弃权	0	0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新磊 吴彬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0-4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曾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由“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变更为“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除上述变更外,本提示性公告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一致。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导致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3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29 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审议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0 年修订)> 的议案》

(三)《关于审议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0 年修订)> 的议案》

上述第(一)项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0 年修订)》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0 年修订)》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等)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 日,上午 9:30 --11:30,下午 14:00--17:00(休息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5539038,0771-5532512

传 真:0771-5530903

电子邮箱:dshbgs@ghzq.com.cn

联 系 人:刘峻、李素兰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750;

(二)投票简称:国海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3 日上午 9:15—9:25,0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50,股票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0 年修订)》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0 年修订)》的议案	√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亲笔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0-044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期权简称:凡谷 JLC1

2、本次行权的期权代码: 037810

3、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86 人,股票期权数量为 280.80 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2%,行权价格为 5.25 元 / 股。

4、本次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

5、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9 日。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同时,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 <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 <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之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12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9 年 2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1 名激励对象(余文明)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该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88 人调整为 87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798.00 万份调整为 792.00 万份;预留权益由 112.00 万份调整为 118.00 万份。除上述调整外,其他条款未作任何改动。经董事会审议确定 2019 年 3 月 1 日为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 792.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6.40 元 / 股,激励对象为 87 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 <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 > 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 <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 之法律意见书》。

6、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的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股票期权权益数量为 792.00 万份,激励对象为 87 人。

7、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 <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 > 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 <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 > 之法律意见书》。

8、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完成了《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的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的股票期权权益数量为 118.00 万份,激励对象为 11 人。

9、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 <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 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 <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期权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 > 之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结果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说明

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公司实施 2018、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

鉴于原激励对象胡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12 万份)、罗爱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20 万份)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两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32 万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78 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 96 人,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780 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 86 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98 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 10 人。

公司因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故而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878 万份调整为 1,053.6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936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17.60 万份,行权价格由 6.40 元 / 股调整为 5.25 元 / 股。

截止 2020 年 6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及调整事宜。

如上所述,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已满足,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 8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80.80 万份。本次实际行权人数 86 人,实际行权数量为 280.80 万份。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结果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情况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期权登记完成日为 2019 年 4 月 10 日,第一个等待期已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届满,可以进行行权安排。

2、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19-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12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14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16 亿元 营业收入数值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7.13 亿元,达到了业绩指标的考核要求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评价标准划分为优秀、优良、合格、和待改进,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结果 / 优秀 / 优良 / 合格 / 待改进 标准系数 / 1.0 / 1.0 / 1.0 /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评结果为优秀、优良、合格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评结果为待改进,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相应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可行权的 86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优良或合格,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设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事宜。

四、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基本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2、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数量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30%。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80.80 万份,激励对象共计 86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调整后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剩余未行权数量(万份)
杨红	董事长、财务总监	14.40	1.54%	4.32	0.46%	10.08
朱晖	董事、副总裁	54.00	5.77%	16.20	1.73%	37.80
钟伟刚	董事	54.00	5.77%	16.20	1.73%	37.80
彭娜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4.40	1.54%	4.32	0.46%	10.08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共 82 人)		799.20	85.38%	239.76	25.62%	559.44
合计		936.00	100.00%	280.80	30.00%	655.20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5.25 元 / 股。

4、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5、本次行权方式为集中行权。

五、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0 年 6 月 29 日。@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808,000 股。

3、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本次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红女士、朱晖先生、钟伟刚先生及彭娜女士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均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所获股份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锁定,同时须遵守《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4、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仍然保持不变;本次行权前公司库存股 632.28 万股,行权减少库存股 280.80 万股,本次行权后库存股结存 351.48 万股。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验资及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XYZH/2020WHA20459),截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 86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存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14,744,808.00 元,扣减非交易过户费 2,808.00 元,实际缴存行权金额 14,742,000.00 元,共计行权 280.80 万股。本次行权前库存股 632.28 万股,行权减少库存股 280.80 万股,库存股结存 351.48 万股。截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止,公司股本人民币 676,339,106.00 元,库存股面值人民币 3,514,800.00 元。

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过户登记手续,并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登记证明材料。

七、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如前所述,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仍然保持不变,行权减少库存股 280.80 万股。

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当期的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并减少库存股,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与本次实际行权数量对应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九、备查文件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56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合科技”)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公司股东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教育”)拟无偿捐赠及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以下简称“减持计划”),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股东无偿捐赠及减持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网新教育拟在减持计划披露日起的 3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减持公司不超过 450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82%。

近日,公司收到网新教育的通知,其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股份减持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	2020/6/3-2020/6.29	7.07 元	4,450,000	0.81%

二、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限制	本次减持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1,900,000	2.17%	7,450,000	1.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00,000	2.17%	7,450,000	1.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1、网新教育此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持续期间,网新教育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日,网新教育通过无偿捐赠的方式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不少于 740 万股的众合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的事项尚未完成,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 A 公告编号:2020-018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八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湖南盛邦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湖